

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 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台（八九）中一字第八九一六八〇七五

一、為輔導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繼續發展專長，並鼓勵攻讀基礎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植科學人才之目的，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為輔導對象。

三、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甄試，採下列方式審慎辦理：

(一)初選：由高級中學遴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推薦。

- 1.高級中學學生經由任課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優異推理、創造力，且其數學或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中之一科以上）之五學期（地球科學至少一學期以上）成績居全年級（指修習該科人數）成績前百分之三，同時上述各科均及格者，由就讀學校依所附表格切實詳填具體事實，逕送承辦單位。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研習活動，有特殊表現者，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逕送承辦單位，並副本通知其就讀之學校。
- 3.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競賽及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薦，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逕送承辦單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專案核准者得由主辦單位逕送承辦單位，並副本通知其就讀之學校）。
- 4.曾有數學或自然學科學術性研究，並有具體成果，經公開發表且經就讀學校聘請該科大學教授二人以上審查推薦者。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數理資優班，其數學或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中之一科以上）之各年級（地球科學至少一學期以上）總平均成績均居資優班前三分之二者。

(二)複選：

- 1.由本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及實施智

力、性向等必要之測驗（性向明確表現特別優異經鑑定小組資料審查通過者得免參加測驗）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參加科學研習營或直接保送參加升學甄試。

2.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甄選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面談、筆試實驗操作等評量方式所得之資料，並參考鑑定小組所舉辦之各項能力或性向測驗之客觀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後甄選推薦優異學生，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

3.前項科學研習營由本部委託有關大學辦理。

四、參加本項甄試升學學生，於各遴選階段結果公布後五日內得申請複查，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由本人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者，僅就指定科目成績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五、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以填報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為限）分發保送大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系就讀。但各校預定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六、高級中學推薦學生報名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或依本要點之保送甄試升學，受推薦之學生，應擇一參加甄試，其擇一甄試之時程以本保送甄試升學鑑定小組審查智力與性向等測驗成績前為界定；凡重複參加甄試，一經發現即取消其資格。

七、經錄取分發之資賦優異學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之大學及就讀之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報考當年度高一級學校之任何入學考試。若違反上述規定，註銷其保送升學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八、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因特殊緣故申請轉系者，經原就讀學系及申請轉入學系同意後，應依規定辦理。

九、資賦優異學生在學期間，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

十、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確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

十一、鑑定使用之智力、性向、成就等測驗，由本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輔導要點及工作流程如有刊誤，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